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本次重组审计机构新出具的华力特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猛狮科技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相应在报告书中涉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分析部分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更新至2015年1-6月财务数据。

2、由于金穗投资已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资金备案。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九)交易对方金穗投资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九)交易对方金穗投资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对相应风险因素进行删除。

3、结合华力特审计报告,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七)流动性不足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七)流动性不足风险"补充披露。

4、公司更新了最近12个月的资产交易情况情况,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三、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以及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补充披露。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

7、补充披露公司就近期媒体质疑的华力特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增长停滞、海外业务存风险、应收账款增速不减、盈利前景不明等问题逐项做出的合理解释。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九、本公司就近期媒体质疑的华力特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增长停滞、海外业务存风险、应收账款增速不减、盈利前景不明等问题逐项做出解释"补充披露。

8、补充披露华力特报告期内发生过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的交易背景,前次终止重组的具体原因,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华力特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四)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

9、补充披露华力特此前两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核准及撤回材料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十、华力特此前两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核准及撤回材料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补充披露。

10、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减持行为。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一、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后,控股股东、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和陈乐伍是否存在减持行为"补充披露。

11、结合华力特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华力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五)华力特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12、补充披露华力特对外购和外协生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的具体措施,外购和外协生产的占比情况、外协生产的主要模式以及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及相关防范措施。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华力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

13、补充披露华力特报告期内主要订单情况、完成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华力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十)报告期内主要订单情况、完成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

14、结合华力特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补充披露华力特是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的依据。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华力特是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补充披露。

15、补充披露:1)重组报告书披露华力特取得7项经营资质证书,法律意见书披露华力特取得5项经营资质证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取得华力特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即将到期的资质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华力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六)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

16、补充披露华力特海外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者审批及相关的经营风险。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华力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六)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

1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华力特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来源是否合法及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华力特历史沿革/2013年10月,华力特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

18、近三年华力特增资和股权转让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对华力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评估、股权交易、增资事项"补充披露。

19、华力特拥有的一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华力特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一)权属情况"补充披露。

20、补充披露华力特大厦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华力特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一)权属情况"补充披露。

21、补充披露华力特因合同纠纷涉及未决诉讼的具体事由、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和华力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华力特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五)其他事项"补充披露。

22、1)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具体措施。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补充披露。

23、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防范华力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2)前任副总裁邱华英、前任技术总顾问饶光黔等的离职原因及对华力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补充披露。

2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防范华力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二、本次交易后防范华力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

25、补充披露华力特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九、华力特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

26、补充披露:1)划分变配电解决方案、中性电阻接地装置两类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标准、两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和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并说明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的原因。2)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和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比较与华力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华力特盈利能力分析/(五)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7、重组报告书披露华力特拥有29项发明专利,法律意见书披露第29项发明专利一种圆柱螺旋弹簧扶电阻元件自动装配设备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华力特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一)权属情况"补充披露。

28、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并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首发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更新披露。

29、根据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06次会议审核结果,取消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将本报告书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全部删除,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中补充披露调整后交易方案。同时将本报告书名称中"并配套募集资金"字样删除。

30、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一)交易的审批风险、(二)交易的终止风险"以及"第十三章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一)交易的审批风险、(二)交易的终止风险"。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批程序"补充披露。特此公告。

31、猛狮科技于2015年12月18日公告公司名称变更,由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已做出相应修改,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猛狮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中补充披露此事项。

32、由于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距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超过一年,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力特进行了补充评估,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此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屠方魁发行13,818,345股股份、向陈爱素发行12,883,771股股份、向张成华发行8,900,705股股份、向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16,310股股份、向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178,823股股份、向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848,225股股份、向杜宣发行2,536,701股股份、向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79,078股股份、向张妮发行489,539股股份、向邱华英发行316,420股股份、向黄劲松发行252,335股股份、向刘玉发行240,319股股份、向饶光黔发行212,282股股份、向周文华发行212,282股股份、向廖淼琳发行200,266股股份、向张婷婷发行168,2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成立的"中信证券002459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002459增持2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增持方案

1、增持方式

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筹资金1,262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证券管理,并由中信证券成立"中信证券002459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002459增持2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天业通联股票。

2、资管计划出资情况

中信证券002459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朱新生	董事长	860
郑大立	董事	90
徐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

中信证券002459增持2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王金祥	副总经理	250
王向东	监事	2

3、资金来源

上述资管计划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各自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671,550股,增持金额约为1,229.4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6年度,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范围

2016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投资品种和期限

根据公司制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

6、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2016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浩义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1	000028	国药一致	2015/1021
2	002573	清新环境	2016/01/04
3	300054	鼎龙股份	2015/11/23
4	002373	千方科技	2016/01/08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2日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场内简称:中欧趋势)		
基金主代码	16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A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1	0018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194	1.52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4,737,145.03	24,769,016.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7,368,572.52	12,384,508.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40	1.92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本基金于2015年10月8日增加E类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8日(场内)	2016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0日(场内)	2016年1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自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6年1月18日,场外除息日为2016年1月15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3	1660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2　1.05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7,696.69　818,178.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4,618.01　490,907.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0.29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净收益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8日(场内)	2016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0日(场内)	2016年1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自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6年1月18日,场外除息日为2016年1月15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18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9　1.07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074,713.45　178,299.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644,828.07　106,979.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10　0.33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本基金依据前述第1项每季度进行的收益分配计入封闭期年度收益分配);

3)本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3)本基金于2015年10月8日增加E类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8日(场内) 2016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0日(场内) 2016年1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自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6年1月18日,场外除息日为2016年1月15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